

证券代码：430468

证券简称：锦棉种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新疆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 44 号 3 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双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248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翟跃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雷、杨有陆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